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6-1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

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

（1）公司本部；

（2）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简称“西创宁东铁路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3）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西创运通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4)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简称“西创酒庄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未纳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及原因: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宁 01 破申 24 号),裁定受理大古物流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古物流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接管,并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运营、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管理、工程项目控制管理、铁路业务管理、供应链业务管理、葡萄酒业务管理等。

3.报告期内,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运输计划管理风险、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值守风险、非煤运价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法律纠纷与诉讼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按错报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的比例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控制环境是否有效、错报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确定。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3%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错报 \geq 净资产 1%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

		<p>陷未得到改正；</p> <p>⑤公司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公司股票停牌或直接影响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p>
重要缺陷	<p>营业收入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3%</p> <p>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p> <p>净资产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 1%</p>	<p>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改正；</p> <p>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④高风险的领域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存在未经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对特殊业务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p> <p>⑤公司股票因财务报告重要会计差错出现异常波动，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p>
一般缺陷	<p>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p> <p>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p> <p>错报 $<$ 净资产的 0.5%</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直接财务损失大小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控制环境是否有效、错报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确定。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 ≥300 万元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 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⑦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损失 < 300 万元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 ②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损失 <100 万元	①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所确定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在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存在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长空缺，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及有效执行造成一定潜在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活动有序开展，运营情况稳定，该事项仅对内部控制体系产生潜在影响。

整改措施：

1.在董事长缺位期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稳定开展。同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的履职管理，加强对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内控体系在特殊治理状态下仍能高效、有效运转，防范内控执行不到位引发的各类风险。

2.主动与公司大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事宜开展常态化沟通，积极协调推进提名工作，加快完善公司治理

架构，弥补治理层面的薄弱环节。

3.一旦收到股东正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材料，公司将立即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启动内部审议流程，尽快召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确保审议过程合规、高效、透明。

4.针对股份转让、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等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上述各项整改措施已于 2025 年初全面启动实施，公司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强化整改监督，确保所有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弥补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文件的完整性、内部控制流程的合规性。

2026 年，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聚焦风险管理导向，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与优化。同时，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内控缺陷排查，及时识别和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合规风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为准则，不断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